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0〕12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梅州市梅县区丙雁 大堤景观提升工程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梅县区丙雁大堤景观提升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梅州市梅县区丙雁大堤景观提升工程位于丙村镇、雁洋镇，涉及通航河流为韩江（又名梅江）、石窟河，工程范围包括韩江锦江桥上游约500米至剑英大桥段（长约3.5千米）、石窟河河口至石窟河大桥段（长约650米）的河道两岸。工程处于韩江丙村水电站至单竹窝输电站区间河段，河道微弯，水深良好，河床、

河势总体稳定，但工程范围内韩江河段存在拟规划的货运码头岸线，与建设内容不一致，在妥善调整货运码头岸线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工程选址方案。

二、通航技术要求

拟建工程所处韩江锦江桥以下河段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Ⅲ级，韩江锦江桥以上河段和石窟河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Ⅴ级。基本同意《梅县区丙雁大堤景观提升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工程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评价结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堤防加固、新建护脚护岸、沿江亲水步道、滨水公园、游船码头等。其中，拟对现状堤防进行加固，沿岸新建护脚护岸，护脚设计顶高程为60.0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下同），其边线与规划主航道边线最小间距约10米；利用沿岸滩涂新建沿江亲水步道和滨水公园，亲水步道主要为滩岸式，并在韩江两岸各设置1座滨水公园，建筑物边线与规划主航道边线最小间距约12米；在韩江左岸新建游船码头1座（上距三堡大桥约310米），码头采用高桩梁板结构，顺岸布置，泊位长45米，前沿停泊水域宽10.5米，回旋水域长轴65米，短轴40米，停泊水域边线与规划主航道边线最小间距约100米，不占用航道。工程布置对航道冲淤和水流变化影响较小，在采取相关安全保障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较小。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二）工程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妥善处理施工、运营与其他船舶通航的关系，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航道通航安全。

（三）工程建设单位应配合做好韩江货运码头岸线规划调整的相关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梅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梅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7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梅州航道事务中心，梅州市交通运输局。